

关于调整部分服务收费标准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，践行我行社会责任，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服务收费政策，我行对《宁夏银行服务价目册》部分服务收费项目优惠政策有效期予以调整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“000027开立银行询证函手续费”“000030个人客户普通网银跨行转账/结算汇划费”“000031对公客户普通网银跨行转账/结算汇划费”“000033贷款合同及承兑协议工本费”“000042单位结算卡IC卡年费”“000043单位结算卡IC卡工本费”“000048商户收单手续费”“000090外汇（包括跨境人民币）电汇汇出”“000096手机银行跨行转账/结算汇划费”“000097自助服务终端跨行转账/结算汇划费”“000101国际业务电报费”优惠政策有效期，原优惠政策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，新优惠政策有效期为“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”。

二、调整“000002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”“000025存单、折、借记卡挂失手续费”“000041信用卡年费”“000047信用卡工本费”“000050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（不含保证金账户）”“000059如意白金IC借记卡开卡工本费”“000060如意白金IC借记卡账户管理费”“000116信用卡跨行还款手续费”“000122借记卡境外（含港、澳地区）跨行ATM机查询手续费”“000129银联II、III账户借记卡转账手续费”“000134借记IC卡年费”“000135借记IC卡工本费”优惠政策有效期，原优惠政策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，新优惠政策有效期为“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”。

公告期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30日；本次调整收费项目自2026年1月1日执行。

具体优惠项目、服务价格和优惠政策详见我行对外公示的《宁夏银行服务价目表》。如需进一步了解，敬请垂询我行网点工作人员或致电4008096558/0951-96558。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4008096558/0951-96558。

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12月12日